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反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並應與「業務」、「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以及合資格人士報告一併閱讀。

與外商投資及公司設立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規管中國公司（包括本公司等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組織及營運。該法就公司行為能力、股東權利及責任、公司治理及資本維持等相關要求作出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配套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確立了基於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列明了禁止和限制投資的領域及其相應的准入要求。對於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領域，外商投資通常適用與境內投資相同的原則。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2024年指導目錄」），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將指定的礦業活動及技術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淘汰類。我們的主營業務屬於2024年指導目錄所載的鼓勵類範疇，不受2024年負面清單所載特別管理措施的規限。

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於2024年11月8日進行全面修訂，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條例》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共同構成了中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保護的主要法律框架。

中國境內及管轄的其他海域的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礦產資源所附著土地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並不賦予對地下礦產資源的權利。國家保護依法設立的礦業權，勘查和採礦活動僅可依據相關礦業權及許可證進行。

礦業權包括探礦權和採礦權。根據修訂後的制度，礦業權以登記為準，而相關勘查或採礦作業須另行取得勘查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在開始作業前，礦業權人必須編製並取得適用的勘查或開採方案的批准，取得所需的許可證，並完成適用的項目核准或備案、用地或用海、生態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等手續。於2025年7月1日前合法頒發的勘查及採礦許可證，在其載明期限內繼續有效；其後的續期、變更或轉讓，須受修訂後的制度及適用的過渡程序規限。該等規定規管我們開始及持續進行勘查和採礦作業，以及維持、續期或轉讓我們的礦業權的能力。

監管概覽

礦業權一般通過招標、拍賣、掛牌等競爭性方式出讓，但法律規定的例外情形除外。礦業權可按規定條件進行轉讓、作價出資或抵押。除其他限制外，以協議方式出讓的礦業權，一般自取得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直接出讓的採礦權的轉讓，須經原出讓機關同意；受讓方須具備相應的技術能力。礦業權人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須按規定報告。轉讓期限不得超過礦業權的剩餘期限，轉讓合同須明確雙方生態修復責任。轉讓須辦理登記及適用的許可程序。

採礦權有效期一般為五年，在符合適用條件(包括實質性勘查及縮減勘查面積等相關要求)的前提下，可續期不超過三次，每次五年。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特定戰略性礦產可獲批准額外續期。採礦權期限根據礦產儲量及礦山建設規模釐定，最長不超過三十年。續期申請一般須於期滿前六個月至三個月內向原出讓機關提交。

礦業權人必須按照經批准的方案、適用的技術標準及綠色礦山要求進行勘查和開採活動。礦業權人須確保開採回採率、選礦回收率和綜合利用率符合適用標準，並按規定報告礦產儲量變化及開發利用資料。

根據《地質資料管理條例》，採礦權人和採礦權人須在規定範圍和時限內，提交勘查和採礦活動中形成的地質資料。未按規定提交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予以通報。自通報之日起至全部逾期資料提交完畢之日止，該持有人不得申請新的採礦權或採礦權，亦不得承擔國家出資的地質工作項目。

礦業權人須根據相關礦業權出讓合同及規定，繳納礦業權出讓收益、礦業權佔用費及其他適用款項。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確立了適用於採礦作業的主要安全生產要求。

採礦企業必須建立並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所需的安全人員及資源，為員工提供教育及培訓，辨識和管控風險及隱患，開展檢查，維持應急救援安排，並遵守適用的國家和行業標準。遵守該等規定是我們開始及持續進行採礦生產的條件，且直接影響我們採礦作業的組織及管理。

非煤礦山企業必須在生產前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三年，續期申請一般須於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金屬非金屬礦山的獨立生產系統及尾礦庫(如適用)一般分別單獨發證。若持證人不再符合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許可證可被暫扣或撤銷。

監管概覽

礦山建設項目須遵守安全生產設施設計、審查、竣工驗收及監督管理等要求。進行爆破作業的礦山企業，須遵守適用的爆破安全規定並取得所需許可。如發生安全生產事故，企業須採取救援及處置措施，並依法向有關部門報告。

根據《尾礦庫安全監督管理規定》，尾礦庫的建設、運行及閉庫，以及自該等尾礦庫回收尾礦，均須遵守特定的安全要求。尾礦庫營運者須建立安全管理系統，提供必要的人員及資金，並遵守適用的技術標準。尾礦庫建設項目須進行安全設施設計審查及竣工驗收。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營運者須取得所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方可開始生產營運。營運者須進行安全檢查及監測，維護排洪設施，識別及整改安全隱患，並實施應急響應安排。閉庫須遵守規定的安全評估、設計審查及竣工驗收程序，且閉庫後仍須繼續進行安全管理。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分為國有土地和集體所有土地。土地的開發、利用和保護須遵守國土空間規劃、用途管制、登記及其他適用要求。

礦業權或採礦許可證本身並不賦予使用相關土地的權利。礦業權人必須另行取得所需的土地使用權或批准。國有土地可通過劃撥、出讓、租賃或作價出資等方式使用，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可依法通過出讓、租賃等方式使用。採礦用地的使用期限不得超過相關礦業權的期限。礦產勘查所需的臨時用地須遵守適用的土地管理規定。因此，我們將土地用於採礦作業，取決於能否取得並維持適用的土地使用權及批准。

使用林地、草地、耕地、自然保護區或其他保護區域進行採礦活動，須遵守相關的土地、林業、草原及生態保護規定。礦業權人必須節約集約用地，並履行土地復墾及礦區生態修復義務。

與不動產租賃有關的法律法規

不動產租賃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管，根據該法，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轉租，租賃物所有權轉移一般不影響租賃的效力。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適用商品房屋租賃的當事人須在訂立租賃合約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單位未在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期限內辦理備案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6年3月12日通過並已於2026年8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整合併取代了多部環境單行法律，確立了中國生態環境保護的主要框架，並規管生態環境影響評價、排污許

監管概覽

可、污染防治、固體廢物管理、生態保護及生態修復等事項。該等要求規管我們礦業項目的開發與營運、污染物排放及礦區生態修復。

建設項目須遵守分類生態環境影響評價要求。建設單位須根據項目的潛在影響，在按規定實施項目前，編製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報批，或填報生態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

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項目在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須完成配套污染防治設施規定的驗收。

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未取得所需排污許可證不得排放污染物，並須遵守許可證所載條件。排污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五年並需辦理續期。項目、排放口或污染物種類、數量、濃度等發生規定變更的，可能需要重新申請許可證或辦理變更手續。僅排放少量污染物且環境影響較小的企業，可改為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礦業權人須在採礦前編製礦區生態修復方案，按照邊開採邊修復或分階段修復的要求實施修復，並依法進行竣工驗收。涉及尾礦庫的修復方案須包含專項措施。生態修復費用須按年計提並專項用於修復。倘無法與採礦同步進行生態修復，或無法按區域或分階段進行生態修復，則須於礦山關閉前或礦山關閉後兩年內完成生態修復，惟涉及放射性礦產資源的採礦區，其生態修復期限可按實際需要確定。採礦權轉讓合約須訂明轉讓方與受讓方各自須承擔的生態修復責任。

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須遵守適用的消防技術標準，並按規定進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備案或抽查。廠房及倉庫的出租方與承租方，亦須劃分並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責任，不得違反規定擅自改變建築物的使用性質。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域名

專利、商標、著作權、計算機軟件及域名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該等法律法規對相關權利的歸屬、註冊、使用、許可及保護作出規定，並提供侵權救濟措施。

監管概覽

與勞動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法規

僱傭與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招聘、書面勞動合同、薪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保護以及勞動關係的變更、解除和終止等事項作出規定。用人單位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遵守有關工資、工作時間、員工保護及合同解除等適用要求。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申報，並按照當地適用的繳存基數和比例按時足額繳存。於2026年8月10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修改〈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決定》，該決定將於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

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規定，用人單位與員工約定或員工單方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該約定或承諾無效。員工因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解除勞動合同的，可主張法定經濟補償。

與職業病防治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必須識別並評估職業病危害因素，按規定做出告知、提供防護用品及培訓，對作業場所進行監測，並為接觸危害的員工安排職業健康檢查。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且在驗收前須完成危害控制效果評價。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一般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成員公司，在資格有效期內享有該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視乎應稅交易性質，一般適用13%、9%、6%或0%稅率。簡易計稅方法適用3%的徵收率。納稅人兼營適用不同稅率的交易，一般須分別核算相關銷售額。

監管概覽

資源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在中國境內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開發應稅資源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資源稅。資源稅根據適用稅目及稅率實行從價或從量計徵，具體稅率及計徵方式取決於資源種類及相關地方規定。

環境保護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或噪聲的，除法定不徵稅和免稅情形外，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上市的，應當在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通過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上市募得資金一般應當及時調回境內。調回境內的外幣資金，應當存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人民幣資金可存入該賬戶或境內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且資金使用須與公開披露文件一致。如將募集資金留存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須在境外發行結束或任何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取得主管部門的批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適用的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內股東上市後的增持或減持股份，亦須遵守適用的登記及資金劃轉規定。該等規定規管本公司[編纂]募集資金的調回、留存境外及使用。

與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共同構成了中國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主要框架。個人信息及網絡數據處理者須具備合法的依據，履行規定的告知義務，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及數據最小化原則，保障個人權利，對數據實行分類管理，採取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並維持應急響應安排。該等要求適用於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員工及供應商個人信息和運營數據的處理。

採礦作業中產生或處理的地質勘查、礦產儲量、生產、安全、測量、測繪及座標數據，可能須遵守數據分類、國家秘密保護、測繪及其他行業特定要求。企業必須對上述數據的收集、訪問、存儲、使用及披露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保密、審批及備案規定。

監管概覽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確立了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制度。境內發行人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在首次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備案。如涉及安全審查，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前完成相關安全審查程序。任何其他適用的行業審批、備案或監管程序，須按照相關規定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在特定情形下被禁止，包括法律明確禁止、經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特定刑事犯罪記錄、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而尚未有明確結論，或相關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等情形。後續境外發行及規定的上市後重大事項，亦須履行備案或報告義務。

根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過程中，向有關方面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前，須按規定完成審批及備案程序。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為境外上市而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其跨境傳輸須履行規定程序。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符合條件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流通。

在符合國有資產、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通過協議釐定申請全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授權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其境外首次發行上市的同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備案。經轉換並在境外上市後，該等轉換後的H股須遵守適用的境外交易、託管及外匯安排。[編纂]